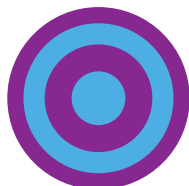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大會監票人進行點票。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1.	<p>(a)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放棄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規管現有認股權證的文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及現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現有認股權證文據第4條及現有認股權證的條件第3條下因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事項(不包括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權利(包括調整權)，並確認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定義見現有認股權證文據)0.1港元不會因或就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事項(不包括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p> <p>(b) 批准資本重組、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新認股權證文據(定義見下文)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c) 批准涉及本決議案下擬進行事項或因此產生的有關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的所有廢除、修改、妥協或安排；</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董事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下擬進行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平邊契據)及文據，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及</p>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資本重組」指(i)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令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及(ii)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本公司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p>	4,001,037,429 (99.98%)	724,000 (0.02%)	4,001,761,429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p>「股份合併」指建議將本公司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如適用)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部分，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至完整數目。</p> <p>「認購事項」指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所預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發行新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p> <p>「認購協議」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HEC Capital Limited、鍾育麟先生、鄺啟成博士及周志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p> <p>「認購股份」指數目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75.0%之股份。</p> <p>「新認股權證」指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所訂明條款發行的認股權證。</p> <p>「新認股權證文據」指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簽立的正式認股權證文據，新認股權證將據此發行予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p>			

由於逾75%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大會上獲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正式通過。

於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認股權證總額為428,175,194.00港元。

如通告所述，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鄺啟成博士及Smart Jump Corporation均將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大會日期，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Smart Jump Corporation均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因此無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鄺啟成博士為執行董事並持有448,000.00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相當於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認股權證總額約0.1%)，已按通告所述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鄺啟成博士持有的現有認股權證金額外，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現有認股權證總額為427,727,194.00港元(相當於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認股權證總額約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於通告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大會日期，概無現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